

证券代码：874040 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明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王磊、郑杰、王志方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磊、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